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3-007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350,393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350,393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3月8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100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股，于2010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2,000,000股。

201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王荣聪等35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520,000股。后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3名股权激励对象自

愿放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公司最终确定向王荣聪等31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496,000股，公司总股本由52,000,000股增加至52,496,000股。

2012年3月2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52,4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496,000股增加至94,492,800股。

2012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就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4,492,800股减少至93,6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3,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7,148,748股，占总股本的39.6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6,451,252股，占总股本的60.31%。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罗章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

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 (3)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3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5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2,35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为自然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罗章生	7,200,000	2,350,393	2,350,393	

备注：

罗章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12年2月2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首发承诺，罗章生先生“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罗章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400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1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二年。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720万股。

截至2013年2月26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三年股份锁定期届满，其中罗章生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9,699,214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499,214股，可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99,214股。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3-003号公告）。

罗章生先生于2013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319万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罗章生先生持有公司7,200,0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9%，其中4,010,000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三

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三维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